

证券代码：603685

证券简称：晨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##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| 被担保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担保金额   |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 |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|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网新能”） | 4,000 万元 | 13,000 万元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|

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             | 0   |
|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 | 146,600   |
|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 | 73.08   |
| 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 |
| 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    | 无   |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孙公司北网新能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沈阳分行”）申请 4,000 万元的

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开立商业汇票承兑、非融资性保函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并签订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基于上述融资事项，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，深耕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，公司与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北网新能提供敞口额度为4,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2026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被担保人类别          | 法人   |
| 被担保名称           |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| 其他：控股孙公司   |
|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   |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持股94.2752%，其他股东持股5.7248%。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| 丁闵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| 91211500MADMFDW95Y   |
|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| 2024年6月5日  |
| 注册地             |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第19层02+03+05+08单元   |
| 注册资本            | 4,000万元  |
| 公司类型       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| 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招投标代理服 |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；金属工具销售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 | 项目   | 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 | 2026年3月31日/2026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 |
|            | 资产总额   | 10,019.08               | 11,465.83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负债总额   | 6,154.58                | 7,911.84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资产净额   | 3,864.50                | 3,553.99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营业收入   | 6,562.14                | 493.32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净利润  | 187.09                  | -310.51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名称：最高额保证合同（编号：公高保字第 ZHHT26000248912001 号）
2. 保证人：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3. 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乙方）
3. 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4. 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”)。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，统称为“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。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、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。
5.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：2026年06月10日至2027年06月10日(皆含本日)。为避免疑义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。
6. 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北网新能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北网新能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资金需求，保障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中，北网新能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

担保，但公司能对北网新能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，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与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解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且公司能够对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此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为人民币146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.08%。其中，公司为全资或控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,600万元，公司为参股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,000万元。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